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749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址同上

原　　告　潘慧怜　　址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曜鴻　　址同上

被　　告　李淑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7萬666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潘慧怜新臺幣9萬4,42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4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傷害原告潘慧怜身體健康及毀損原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商品和設備之侵權行為，並提出原告潘慧怜就醫之醫療費用單據影本、診斷證明書，暨原告統一超商股

份有限公司商品和設備損失報告書、維修工程服務單、發票等件影本為據，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為此，原告二人分別依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潘慧怜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萬4,4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醫療費用4,920元、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2萬9,50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暨原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1萬7,6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二人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二人分別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羅慧怜請求被告給付9萬4,420元、原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萬7,666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